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延宕多年，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督促廠商趲趕工進並落成啟用，提供當地民眾活動聚會場所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興建大甲區西岐里活動中心前置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積極督促廠商依限履約，致工程興建多年，遲未能落成啟用，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公所已督促廠商趲趕工進，並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9 日正式落成啟用。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活動中心落成典禮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提供)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為提供里民集會及休閒場所，陸續於 92、96、99、100、102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 2,537 萬餘元(均為自籌款)，興建大甲區西岐里活動中心。惟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該公所未妥為規劃即編列預算及積極辦理後續用地撥用及變更用地編定事宜，影響計畫辦理期程；未適時督促廠商依限辦理設計監造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未要求廠商依規定展延保險期間及辦理足額保險等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檢討並研謀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持續追蹤大甲區公所改善情形，該公所已依契約規定向廠商計收設計監造逾期罰款 10 萬餘元，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保險展延及趲趕工進，活動中心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9 日正式落成啟用，提供當地民眾良好舒適的活動聚會場所。